

## 1、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项目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额：60555.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项目名称：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额：3531.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3、项目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合同额：6947.42 万元；南山段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宝安段合同签订时间/交（竣）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BA53280122071264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其中：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整），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招标范围：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计划工期承诺：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

设计质量承诺：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设备质量承诺：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施工质量承诺：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 标 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2022年8月30日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  
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工程内容：(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 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 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 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2. 设备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4.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 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 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 具体结算依据及相关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付款货币：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施工负责人：肖栋，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承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6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8日

景洪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 填表基本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暂行办法》（云建[2000]第1184号）的要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要体现参与建设各方责任体（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进行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时，应突出以下内容：

### 1、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无违规现象全面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2、对工程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工程勘察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地勘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相符，承载力参数及物理力学指标数据可靠、完整；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3、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工程所需；工程设计适用、安全；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4、对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

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并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内容，竣工资料整理齐全；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5、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监理工作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建设过程中做到旁站监理、跟踪检查，及时验收签证和进行质量评估，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把质量关，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6、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手续，为合法建筑；参与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全面履行了合同及质量责任和义务。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严格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认真检查现场实物质量，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程内容，竣工资料基本齐全，具备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建建[2000]142号**

**第五条**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7、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9、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 10、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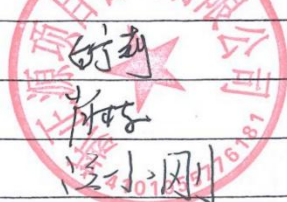
-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或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 (3)实地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第七条**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成、验收程度、执行验收规范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列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新城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景洪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海州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基础类型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开/竣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至2025年4月28日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计划部门立项批准文件			
	工程项目报建表	已办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编号22306160015		
	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景洪市202200031		
	工程招投标手续(中标通知书)	ZBBA53280122071264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			
	工程施工许可证	532801202307030102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p>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担任。</p> <p>成员有</p> <p>_____</p> <p>_____</p> <p>验收组按预定方案对本工程进行验收。</p> <p>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先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情况，然后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审阅各单位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个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 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无违规现象等, 全面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勘察单位的评价:		
	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满足工程所需; 工程设计适用、安全; 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 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工程预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并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内容, 竣工资料整理齐全; 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监理工作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 建设过程中做到旁站、跟踪检查, 及时验收签证并进行质量评估,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把预量关, 预量行为符合要求, 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手续, 为合法建筑; 参与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全面履行了合同及质量责任和义务。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严格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并认真检查现场实物质量,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程内容, 竣工资料基本齐全, 具备验收条件, 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组签字	参加单位	竣工验收意见	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其他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4月28日

##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 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 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原建方）：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明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601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丙方（新建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现军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78

鉴于：

根据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09-2144QYG1A204）的招标结果，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贰分（¥63933621.52 元）。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经相关程序选定丙方为本项目新建单位，甲、乙、丙各方同意，甲方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全部义务概括性转移给丙方。现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原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下称“转让日”）起，甲方将其在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丙方，退出合同关系，由丙方取代甲方在原合同的地位。

**第二条** 甲方此前因履行原合同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行为，与丙方无关，丙方不对转让日前甲方履约产生的任何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仍由甲方向代建中心

或乙方负责。甲方仅对转让日前甲方履约行为承担原合同项下约定责任，转让日后及本协议约定之乙丙方之间权利义务等均与甲方无关。丙方仅对转让日起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管理责任及对代建中心或乙方负责，具体以原合同、代建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工程合同金额为【¥0】元，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确认不向丙方主张该部分合同款。丙方对已完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未完成工程详见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合同含税金额暂计为【¥63933621.52】元。

**第三条** 根据变更图纸，原合同含税标的额更改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贰分【¥35319884.02】（含税，具体变更后工程造价详见附件二）（下称“新合同价”）。

若按照附件二变更后工程量清单完全履行的，乙方同意放弃主张因原合同标的额减少产生的所有权利。

该变更前序工程量变化及合同外单价认质认价等工程造价确认工作均由甲乙双方负责，并将确认成果移交至丙方和代建中心。丙方和代建中心接收后按新合同价开展后续工作。乙方同意不就该变更造价事宜向甲方、丙方或代建中心进行追索、起诉或提出其他任何主张。自本协议转让日起发生的一切变更由乙丙双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原合同及本协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或代建中心（或代建中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第四条** 于原合同协议书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7款：合同款项由代建中心向丙方拨付，丙方收到对应款项及乙方出具的相关款项合法发票后再由丙方向乙方支付。丙方不代垫任何合同款项，如因代建中心或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单位的审批原因导致合同款项延期支付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或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丙方、监理人、总承包人、精装修和景观园林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安全工作的管理，执行其各项安全规定及检查标准。

**第六条** 若丙方不能履行上述被转让的义务与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应向代

建中心申请予以协调，甲方不因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第七条** 自转让日起，乙、丙双方如需签订代建管理相关所需文件（如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资金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八条**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就本项目向代建中心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算）：18 个月，担保金额：新合同价的 3%。

**第九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诉讼，均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自本协议转让日起，乙方应按照丙方的技术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建设（详见附件三）

附件一：《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

附件二：变更后工程量造价

附件三：德胜体育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管理要求

附件四：乙方更名相关资料（基本账户信息、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吕明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恺

丙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现燕  
4403030959221

协议签署地：佛山市顺德区

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6月11日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  
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

甲方（新代建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

甲方（新建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鉴于：

1、甲方、丙方于2023年4月25日就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装修、景观园林和泛光照明项目（下称“该项目”）签订了《项目代建合同》（下称《代建合同》），丙方将该项目交由甲方实施施工代建，甲方作为代建单位依据《代建合同》之约定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

2、甲方、乙方及原代建方2024年6月11日就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签订了《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下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就甲、乙及原代建方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并接受代建合同赋予甲方代建单位的相应权利。

为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合同付款事宜订立以下条款，以资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1、《转让协议》项下的价款计入建设资金，由甲方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报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丙方按《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建设资金的支付。丙方相关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用款报告、《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将建设资金通过甲方监管账户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工人工资支付专

用账户。乙方参照本合同条款向受益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开具按当地政府要求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甲方作为代建单位，不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奖金、赔偿金等均以丙方书面同意且丙方将相应的建设资金支付至甲方的监管账户为前提。

2、甲方申请工程款等建设资金时，由乙方方向丙方开具抬头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的等额发票。乙方除应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外，还应按照丙方要求，开具收款人为丙方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暂停建设资金的支付，并不视为甲方或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增值税普通发票需税率为9%。丙方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688649413G

联系电话：0757-22836901

开户行： 顺德农商银行

账号：13618800346517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4楼

3、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新建方，甲方向丙方提供施工代建管理服务。乙方除了履行甲、乙及原代建方三方之间签订的《转让协议》外，乙方向丙方提供工程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甲方作为代建管理人正常开展代建管理服务工作的。

4、甲、乙及原代建方三方之间《转让协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或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为准。甲、乙、丙三方确认合同结算金额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核减的，核减部分由甲、乙、丙三方确认共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或丙方进行追索、起诉或提出其他任何主张。

5、各方一致确认，乙方有权向丙方主张《转让协议》价款，甲方在《转让协议》约定乙方申请付款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前提为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且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延期付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6、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列明的事宜，以《转让协议》为准。

7、因履行本协议引致之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各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即生效，至《转让协议》所规定的合同履行义务完成后止。

9、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代建方）：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19日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丙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6月19日



# 完工验收报告

2025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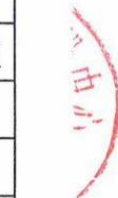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 (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 套服务项目	施工内容	泛光照明
开工日期	2024.8.15	完工日期	2025.6.10
合同工期	90日	完工验收时间	2025.6.10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胜河北岸、顺 德港片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验收内容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灯光 编程,各系统深化设计、设备制造、采购供货(含备品备件、系统设 备、相关软件、安装辅助材料、专用工器具)、装配、安装、调试和 试运行等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验收 意见	<p>已完工</p> <p>签名(盖章): 李以刚</p> <p>2025年6月10日</p>
监理单位验收 意见	<p>已完工</p> <p>签名(盖章): 李国栋</p> <p>2025年6月10日</p>
设计单位验收 意见	<p>已完工</p> <p>签名(盖章): 周星强</p> <p>2025年6月10日</p>
代建单位验收 意见	<p>已完工</p> <p>签名(盖章): 李忠之</p> <p>2025年6月10日</p>
建设单位验收 意见	<p>已完工</p> <p>签名(盖章): 李忠之</p> <p>2025年6月10日</p>

工程  
集团

## 签到表

会议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完工验收			
时间		2025. 6. 10	地点		项目部大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序号	姓名	单位
1			21		
2			22		
3			23		
4	罗五马	区工程建设中心	24		
5	李忠信	深圳润置	25		
6	李国栋	广东省院	26		
7	肖斌	广东省建筑工程学院	27		
8	曹文宇	深圳润置	28		
9	李松生	深圳润置	29		
10	李达明	深圳润置	30		
11	周星强	广东省院	31		
12	杨永华	广东省建筑设计院	32		
13	刘浩华	广东省院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05-04-01-941780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47.42245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德胜



本工程于 2025-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6

查验码： JY202503206345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悦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叶作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0755-89336166

分工内容：除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外的所有的施工和设计

联合体成员（盖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江明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江明华

单位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 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162号 邮编：361026

联系电话：13606072720 传真：0592-6053119

分工内容：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SFL-2017-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SG20250144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7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主要通过广深沿江高速段布设夜景灯光及喷泉等装置对景观照明进行提升, 建设长度约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夜景灯光工程、喷泉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竣工验收、调试以及应由EPC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 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发包范围内的施工

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含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工程（灯具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照明控制及供配电系统、照明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喷泉水幕工程（水泵及喷头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喷泉水幕控制及配电系统、喷泉水幕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数字投影工程、中控系统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测量、专项论证、图纸审查、编写施工技术要求及说明、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试验、检测、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保证外观设计与项目整体表演风格相符。

3、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或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场地外的现状调查、测量、调研等工作，按经确认的施工图、合同工期、质量、安全、项目整体风格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等工作，配合完成单项系统调试及项目整体的联调联试，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及表演效果要求。

4、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项目的效果策划管理、程序编排（含软件供应）、效果制作（暂定 10 分钟）等内容，配合导演组效果测试、联合调试、联合预演及最终演绎等保证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相关具体工作。

5、负责协助办理工程中标至移交结（决）算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产权登记、质保、维保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6、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项目各类专题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

（2）配合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

（3）负责工程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4）负责项目投用前准备及配合事宜、全过程的驻点维护维修工作、工程保修管

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工程承包范围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建议书批复文件、工可批复文件或复函文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90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工期日历天数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投标响应工期不得超过 290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4 月 1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明确此书面通知文件为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相对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其中：节点工期如下：

暂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完成（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暂定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调试（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EPC 合同，由固定总价部分及暂定总价部分构成。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

(¥ 69474224.56)。合同净下浮率 18.31% (本工程总净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不可竞争费-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其他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中其他费)\*100%=17.62%)。

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备注
一	设计费	148.297610	总价包干
1	施工图设计费	120.913610	
2	BIM 技术应用费 (施工图阶段)	15.232000	
3	竣工图编制费	12.152000	
二	建安工程费	6380.124846	
1	照明工程 (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2448.471823	总价包干部分
2	交通疏解工程	19.049241	
3	喷泉及水幕工程	2307.512211	暂定价部分 (固定单价)
4	控制系统工程 (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541.356999	
5	桥梁防腐工程	236.095614	
6	供电工程 (20KV 变配电工程)	827.638958	
三	其他费	419.000000	
1	暂列金额	224.000000	
2	联合试运转费 (试运行电费)	100.000000	
3	数字内容制作费 (艺术创作费)	95.000000	
四	合计 (一+二+三)	6947.422456	

其中：

(1)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BIM技术应用费）为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 1482976.10）；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零肆分  
（¥83,942.04）；

(2) 建安工程费（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捌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 63801248.46）；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  
（¥5267992.99）；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2240000.00）；

(6) 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1950000.00）

其中，安全供电费 0 元，总价包干；

联合试运转费（试运行电费）： 100 万元（暂定）。

合同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  
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西丽支行

账号：

账号：443066728013005738820

承包人：(公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JTFR2K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  
片区滨湖二里162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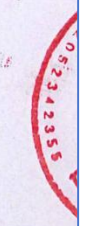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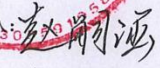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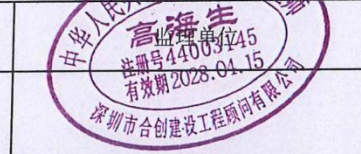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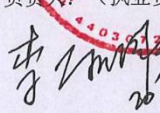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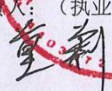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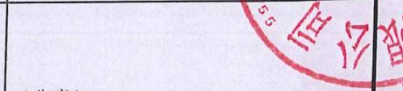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0.8公里，两侧共约1.6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126.33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2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5-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2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 高海生 注册号4400945 有效期2028.04.1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0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11月1日

发出日期：2025年11月1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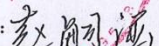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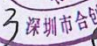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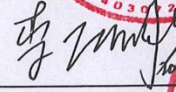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1.2公里，两侧共约2.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821.08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1	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0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1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1日</p>	  <p>总监工程师:  2025年1月11日</p>	 <p>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 2025年1月1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 2、企业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1、项目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合同额：6947.4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27日
- 2、项目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合同额：2492.05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4日
- 3、项目名称：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合同额：2856.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4日

#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1-440305-04-01-941780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47.42245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9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德胜



本工程于 2025-0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6

查验码： JY202503206345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悦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叶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编：518172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传真：0755-89336166

分工内容：除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外的所有的施工和设计

联合体成员（盖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洪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洪明

单位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 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162号 邮编：361026

联系电话：13606072720 传真：0592-6053119

分工内容： 输变电工程专业实施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7日



SFL-2017-0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SG20250144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7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主要通过广深沿江高速段布设夜景灯光及喷泉等装置对景观照明进行提升, 建设长度约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夜景灯光工程、喷泉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竣工验收、调试以及应由EPC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 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发包范围内的施工

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图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含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工程（灯具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照明控制及供配电系统、照明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喷泉水幕工程（水泵及喷头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喷泉水幕控制及配电系统、喷泉水幕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数字投影工程、中控系统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测量、专项论证、图纸审查、编写施工技术要求及说明、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试验、检测、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保证外观设计与项目整体表演风格相符。

3、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或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场地外的现状调查、测量、调研等工作，按经确认的施工图、合同工期、质量、安全、项目整体风格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等工作，配合完成单项系统调试及项目整体的联调联试，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及表演效果要求。

4、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项目的效果策划管理、程序编排（含软件供应）、效果制作（暂定 10 分钟）等内容，配合导演组效果测试、联合调试、联合预演及最终演绎等保证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相关具体工作。

5、负责协助办理工程中标至移交结（决）算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产权登记、质保、维保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6、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项目各类专题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

（2）配合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

（3）负责工程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4）负责项目投用前准备及配合事宜、全过程的驻点维护维修工作、工程保修管

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工程承包范围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建议书批复文件、工可批复文件或复函文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90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工期日历天数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投标响应工期不得超过290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4月10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明确此书面通知文件为开工令。

计划竣工日期（相对日期）：2026年1月24日。

其中：节点工期如下：

暂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完成（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暂定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调试（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2、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前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EPC 合同，由固定总价部分及暂定总价部分构成。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

(¥ 69474224.56)。合同净下浮率 18.31% (本工程总净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不可竞争费-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其他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中其他费)\*100%=17.62%)。

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	备注
一	设计费	148.297610	总价包干
1	施工图设计费	120.913610	
2	BIM 技术应用费 (施工图阶段)	15.232000	
3	竣工图编制费	12.152000	
二	建安工程费	6380.124846	
1	照明工程 (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2448.471823	总价包干部分
2	交通疏解工程	19.049241	
3	喷泉及水幕工程	2307.512211	暂定价部分 (固定单价)
4	控制系统工程 (夜景灯光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541.356999	
5	桥梁防腐工程	236.095614	
6	供电工程 (20KV 变配电工程)	827.638958	
三	其他费	419.000000	
1	暂列金额	224.000000	
2	联合试运转费 (试运行电费)	100.000000	
3	数字内容制作费 (艺术创作费)	95.000000	
四	合计 (一+二+三)	6947.422456	

其中：

(1)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BIM技术应用费）为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元壹角（¥ 1482976.10）；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零肆分  
（¥83,942.04）；

(2) 建安工程费（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捌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63801248.46）；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  
（¥5267992.99）；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2240000.00）；

(6) 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1950000.00）

其中，安全供电费 0 元，总价包干；

联合试运转费（试运行电费）： 100 万元（暂定）。

合同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  
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西丽支行

账号：443066728013005738820



承包人：(公章)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1JTFR2K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  
片区滨湖二里162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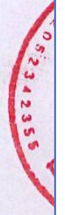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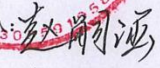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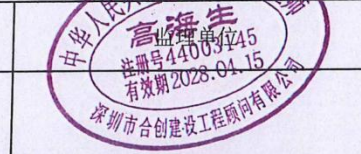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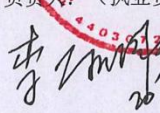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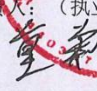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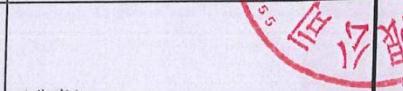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宝安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0.8公里，两侧共约1.6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126.33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2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5-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2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 高海生 注册号4400945 有效期2028.04.1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0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1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1月1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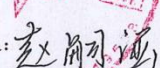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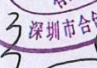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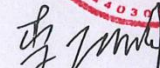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沿江高速段）（南山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湾区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单侧约1.2公里，两侧共约2.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3821.08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412-440305-04-01-34830901	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5-0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泽照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5年5月13日	2412-440305-04-01-34830901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2日	25SC-014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8月14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 </p> <p>2025年1月11日</p>	  <p>总监工程师: </p> <p>2025年1月11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5年1月1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5年1月1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200137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2001372

##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施工现场 承诺 人员	李德胜	市政公用-粤1442014201528286	
	童莉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815	
	黄奇积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04400106	
	魏伟	造价工程师-建[造]14194400004052	
	宋达旺	安全员粤建安C3(2015)0004909	
	彭康健	施工员 0441710194417006794	
	杨哲然	质量员 0441810994418002344	
	胡葵花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2873	
	黄文珍	劳务员 0441811394418001881	
	主要安全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2001372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2001372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220700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总承包，于2022年08月08日在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1.5%，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山南市委大楼外立面照明、泽当雅江大桥路灯及护栏照明、湖南路、英雄路、香曲东路、香曲西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雅砻河河道照明及沿河绿化构筑物照明组成。中标工作内容：设计及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计划总工期70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说明：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合 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山南市乃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发改投资（2022）94号。

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山南市委大楼外立面照明，泽当雅江大桥路灯及护栏照明，湖南路，英雄路，香曲东路，香曲西路临街建筑物外立面照明，雅砻河道照明及沿河绿化构筑照明组成。湖南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西至香曲东路全长 488 米；英雄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西至香曲东路全长 266 米；香曲东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香曲西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雅砻河河道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 1.5 公里，彩虹桥等五座桥梁表面喷漆翻新、雾森水表开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9月2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9%）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249205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零伍佰元整  
(¥ 2440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德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南市乃东区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账号： \_\_\_\_\_ 28000104001073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48852959M

开户银行： \_\_\_\_\_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 \_\_\_\_\_ 2000 0025 0423 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通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验收时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山南市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92.05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542200202307120102	监理许可证号	61008725
开工时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山南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36
建设单位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邀请单位	山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西藏腾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拉萨市大有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和超
副组长	刘江
组员	肖宗田 张亚平 姚刚 李德胜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德胜	彭康健 黄奇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康健	杨哲然 黄文珍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黄奇积	胡葵花 宋旺达 魏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不涉及	共 78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7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78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不涉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不涉及			
建筑屋面工程	不涉及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不涉及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不涉及			
通风与空调工程	不涉及			
电梯工程	不涉及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德胜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股份公司	项目经理	
姚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股份公司	设计	
刘伟	市住建局	科长	
和超	市住建局	科长	
29年	西藏拉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和平	西藏拉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邀请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新照  
 二期  
 EPC  
 二期

##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 中标通知书

赣建招字（2022）第25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拾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详细见投标文件。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王淑华	粤 1442015201633286	43022419750311061X	
设计负责人	肖栋	2103001062842	432501197712271034	
八大员	施工员	彭康健	0441710194417006794	441523199208197574
	质量员	严胜文	0441810894418000867	431126199311042613
	安全员	邓学英	粤建安 C3 (2006) 0000127	430102198112305760
	材料员	宋达旺	0441711194417004610	42112619861027571X
	标准员	黄文海	0441811594418002182	441422196710074830
	劳务员	黄文珍	0441811394418001881	445281198612295543
	机械员	胡铁夫	0441711294417006310	432321197609066774
	资料员	任丽芳	0441711494417004337	360728199204201662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年10月13日

##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规模	约 3000 万元	中标工期	2022 年 10 月开始实施（含设计），2022 年 12 月竣工
招 标 控 制 价	设计费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 50% 计取，施工费 2800 万元		
中标金额	设计费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 50% 计取，施工费 2800 万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含概算）计及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作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工程款支付办法	<p>1、方案设计深化完成支付设计费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支付设计费 5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设计费结算金额付清。</p> <p>2、本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0%，余款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付清。</p> <p>3、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国家、江西省及九江市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p>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备 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

数字亮化工程

#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  
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浔阳区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及沿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10-360403-04-01-16858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琵琶亭（重点景区）、锁江楼、浔阳楼的亮化设计、  
施工工作，本工程的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采购、  
施工等全过程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以经图审  
合格的施工图及财评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按开工通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其中：琵琶亭完工日期为2022  
年12月20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合格。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年4月27日

工程名称	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地址	浔阳区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峰 18270293494
建设单位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	建筑面积	/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15日
类型	数字亮化	工程造价	2856万元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27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李林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王淑华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 杨军	 (公章) 2023年4月17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王军	 (公章) 2023年4月27日
备注			

### 3、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合同额：3058.31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年5月30日

2、项目名称：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合同额：2856.00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年4月27日

#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E152901130100028100100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4年12月24日在广东中正国际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定标，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的有关内容：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9580 m<sup>2</sup>，其中，市政道路面积6460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7880 m<sup>2</sup>，场地面积15240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335m、桥头路段约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3、项目的结算办法：按招标文件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4、工程造价：67893251.59元。

6、中标价：67350103.95元。

7、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淑华；证书编号：粤1442015201633286；

技术负责人：肖栋；

施工员：宋达旺、彭康健、叶佐樯；

质量检查员：罗丹、杨哲然；

安全员：黄奇积、师林林。

8、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9、项目工期：150日历天。

10、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招标人：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招标代理：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2024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坝尾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441303-04-01-19389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80 m<sup>2</sup>，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6460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7880 m<sup>2</sup>，场地面积 15240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 335m、桥头路段约 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 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灯光工程、变压器迁改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或其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 67350103.95 元）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陆元壹角玖分（61789086.19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款 5561017.76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整（¥ 2343775.80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柒分（¥ 10836552.27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 1961843.48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淑华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合法代表签署、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灯光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概况

单位工程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坝尾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583122.16 元
类 型	街区改造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合同及施工图纸的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p>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基本完整，符合要求。</p> <p>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p> <p>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4、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p> <p>5、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p>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验收小组成员 签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国娟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07.11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2647 有效期至 2024.09.17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 中标通知书

赣建招字（2022）第25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拾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详细见投标文件。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王淑华	粤 1442015201633286	43022419750311061X	
设计负责人	肖栋	2103001062842	432501197712271034	
八大员	施工员	彭康健	0441710194417006794	441523199208197574
	质量员	严胜文	0441810894418000867	431126199311042613
	安全员	邓学英	粤建安 C3 (2006) 0000127	430102198112305760
	材料员	宋达旺	0441711194417004610	42112619861027571X
	标准员	黄文海	0441811594418002182	441422196710074830
	劳务员	黄文珍	0441811394418001881	445281198612295543
	机械员	胡铁夫	0441711294417006310	432321197609066774
	资料员	任丽芳	0441711494417004337	360728199204201662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年10月13日

##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规模	约 3000 万元	中标工期	2022 年 10 月开始实施（含设计），2022 年 12 月竣工
招 标 控 制 价	设计费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 50% 计取，施工费 2800 万元		
中标金额	设计费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 50% 计取，施工费 2800 万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含概算）计及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作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p>1、方案设计深化完成支付设计费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支付设计费 5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设计费结算金额付清。</p> <p>2、本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50%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8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0%，余款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付清。</p> <p>3、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国家、江西省及九江市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p>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备 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

数字亮化工程

#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  
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浔阳区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及沿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110-360403-04-01-168584。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琵琶亭（重点景区）、锁江楼、浔阳楼的亮化设计、  
施工工作，本工程的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采购、  
施工等全过程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以经图审  
合格的施工图及财评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按开工通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其中：琵琶亭完工日期为2022  
年12月20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28560000（¥ 贰仟捌佰伍拾陆万元）。（请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 560000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 28000000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淑华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3年4月27日

工程名称	浔阳江景区提升改造项目（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数字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地址	浔阳区琵琶亭、锁江楼、浔阳楼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峰 18270293494
建设单位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	建筑面积	/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15日
类型	数字亮化	工程造价	2856万元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27日
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 肖栋</p>	 <p>(公章)</p> <p>2023年4月27日</p>
	施工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王淑华</p>	 <p>(公章)</p> <p>2023年4月27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p>  <p>总监理由: 杨军</p>	 <p>(公章)</p> <p>2023年4月17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王军</p>	 <p>(公章)</p> <p>2023年4月27日</p>
备注			

## 4、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额：60555.77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项目名称：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额：3460.61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BA53280122071264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612671001.6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整），其中：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整），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招标范围：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计划工期承诺：300 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

设计质量承诺：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设备质量承诺：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施工质量承诺：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童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 标 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2022年8月30日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  
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EPC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景洪市建城区。

工程内容：(1) 城市水系：澜沧江两岸绿化景观、高层建筑、绿道广场、桥梁(景洪大桥、澜沧江大桥、黎明大桥、铁路桥、高速桥)景观亮化。流沙河两岸绿化景观、建筑、绿道广场及桥梁的景观亮化。

(2) 城市景观节点：泼水广场、孔雀湖健康主题公园、勐泐雨林公园等城市公园广场；高铁站、机场、高速出入口、道路交会口等重要城市节点亮化。

(3) 城市主要道路：勐泐大道、宣慰大道、勐海路、勐腊路、嘎兰中路等道路绿化景观亮化及智慧路灯改造。

(4) 城市建筑：景洪城区临街多层建筑、10层以上建筑、沿江两岸高层建筑及城市主要市政建筑景观亮化。

(5) 特色灯光景观：沉浸式夜游打造、灯光秀、灯光互动等等。

(6) 智慧节能改造：将原有路灯光源电器替换为节能光源及电器，同时部分道路使用太阳能路灯，高层建筑照明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绿色照明提供电力；绿色景观照明，所有景观照明均采用节能光源，以有效节约能源。城市绿色照明节能控制系统建设，通过采用灵活的光控和时控策略，实时地进行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可大幅节约能源消耗。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相关成果的报审报规、评审、收集基础资料等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3) 施工工作:负责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安全报监、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审批。

(4) 试运行工作:项目竣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试运行工作。

(5) 售后服务:承包人负责设备操作培训直至发包人设备操作人员及技术工人完全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为止;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的售后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本项目现场进行售后服务。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试运行时间除外),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查及审批。

2. 设备质量要求：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及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采用技术工艺须先进、可靠，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全套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规定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三包要求，并保证使用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满足项目工艺设计需求，并确保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4. 试运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612671001.6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零壹元陆角），其中：

1. 设计固定综合费率：1.15%，设计费（暂定）：7113292.8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结算时设计固定综合费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以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2. 结算价下浮率：2.10%，工程费用（暂定）：605557708.8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伍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工程费用包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采购安装费，结算时结算价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施工、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 具体结算依据及相关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付款货币：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项目实施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实施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肖栋，设计负责人：李俊民，施工负责人：肖栋，施工技术负责人：董莉，采购负责人：李德胜。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单位执陆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发承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6 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8日

景洪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制

## 填表基本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暂行办法》（云建[2000]第1184号）的要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要体现参与建设各方责任体（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进行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时，应突出以下内容：

### 1、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无违规现象全面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2、对工程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工程勘察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地勘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相符，承载力参数及物理力学指标数据可靠、完整；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3、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满足工程所需；工程设计适用、安全；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4、对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

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并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内容，竣工资料整理齐全；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5、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监理工作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建设过程中做到旁站监理、跟踪检查，及时验收签证和进行质量评估，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把质量关，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 6、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手续，为合法建筑；参与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符合要求，全面履行了合同及质量责任和义务。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严格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认真检查现场实物质量，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程内容，竣工资料基本齐全，具备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建建[2000]142号**

**第五条** 工程符合下列条件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 5、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6、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7、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8、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9、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认可文件。
- 10、有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或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 (3) 实地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第七条**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成、验收程度、执行验收规范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列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洪市两江新城经济基础设施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景洪城市长度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海州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基础类型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开/竣工日期	2023年7月4日至2025年4月28日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计划部门立项批准文件			
	工程项目报建表	已办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编号22306160015		
	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景洪市202200031		
	工程招投标手续(中标通知书)	ZBBA53280122071264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			
	工程施工许可证	532801202307030102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p>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和其它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担任。</p> <p>成员有</p> <p>_____</p> <p>_____</p> <p>验收组按预定方案对本工程进行验收。</p> <p>竣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先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情况，然后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审阅各单位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个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 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无违规现象, 全面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勘察单位的评价:		
	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满足工程所需; 工程设计适用、安全; 建设过程中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施工单位的评价: 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工程预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要求, 并按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内容, 竣工资料整理齐全; 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监理工作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 建设过程中做到旁站监理, 跟踪检查, 及时验收签证并进行质量评估,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把预量关, 预量行为符合要求, 履行了质量责任和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了各项手续, 为合法建筑; 参与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符合要求, 全面履行了合同及质量责任和义务。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严格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并认真检查现场实物质量,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程内容, 竣工资料基本齐全, 具备验收条件, 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组签字	参加单位	竣工验收意见	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其他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4月28日

##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8日



## 采购合同

甲方（使用方）：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KXSZCG-2021-006）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606104.29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万零陆仟壹佰零肆元贰角玖分）。注：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报价清单详见投标报价文件。

### 三、项目实施时间

- 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6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自监理人实际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 2.1 不可抗力原因；
  - 2.2 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 2.3 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 3、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 4、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

工后成品的保护。

5、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6、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8、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 10、工程质量

10.1 工程效果达到甲方的图纸要求。

10.2 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 四、工程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按嵊政办【2015】55号文件《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3460610.00 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

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待鉴定完成，并递交采购人认可的鉴定报告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4 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工程结算金额的 10%，质保期基础期限 2 年满后退还 5%（无息），余款 5%在质保期 4 年满后付清（无息）。

#### **十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及安装**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及相关配件的供货、调试工作，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具体工期安照施工进度。由采购单位通知供货单位具体交货数量，并交货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十二、货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款的结算：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付款方式：全部灯具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基础期限 2 年满后退还 5%（无息），余款 5%在质保期 4 年满后付清（无息）。

####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4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因自然灾害（例如山体塌方、洪水、强雷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十五、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 1、在产品制造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包括各种数据，产品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采购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 2、产品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甲方技术人员到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产品总体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乙方须提供由甲方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甲方。但甲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 **十六、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灯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div>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造价(元)	34606104.29	施工决算(元)			
竣工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嵊州市城区主要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工程》要求,对25座建筑群体,7座桥梁,2座山体及9公里剡溪两侧驳岸亮化提升进行灯具、安装采购。 具体采购实施范围如下: 官河南路段建筑15座(建筑群),分别为嵊州宾馆、碧桂园江湾、档案查阅中心、国际会展中心、正大新世界、米兰阳光、诚通建设、嵊州市文化馆、文慧苑、嵊州爱德外国语学校、金得名邸、国商购物广场、保罗洲际酒店、中大剡溪花园、信源国际公馆。兴盛街段建筑10座(建筑群),分别为正大新城国际、新城香悦半岛、国贸综合大楼、招商服务中心、世贸广场、实验小学、尚望名苑、顶御华府、春风里、税务局。7座桥梁(马桥步行桥、双塔大桥、仿戴桥、东桥、剡溪大桥、城南大桥、南田大桥)、2座山体(城隍山,城北入城口山体)、剡溪9公里长两侧绿道驳岸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                     东桥、马桥步行桥配电箱安装位置过低,要求整改。                 </div>					

## 5、设计负责人业绩

1、项目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额：5850.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21日

2、项目名称：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建设工程光彩照明设计；合同额：29.0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8日

防伪码: 5838597134608604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20117007A

招标编号: GC530921202100073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1-10 21:22:4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设计部分报价 (固定综合费率) 1.04%;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下浮率) 1.74%。

工 期 (供货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包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甘明志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633500007A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2-01-1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合同编号：2020-530921-78-01-048920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合同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

2. 施工总承包：本建设项目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产生费用与进度款与工程款同期报送，最后一并进入合同结算，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施工、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

工图为准（注：本项目已具备“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4. 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范围为准，主要为完成 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

5. 建设规模及内容：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工程：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主体安装工程（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土建及配套工程，每栋楼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包含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2）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

#### 合同价格：

#### 1. 设计费：

（1）本项目设计费按固定综合费率 1.04% 报价，最终按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建安工程费审定价确定之前，按暂估价计算设计费）。

(2) 工程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

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本工程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费用；

2) 所有为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4) 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 项目计划总投资 597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暂估总价：5558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1.7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工程竣工后，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以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中标时的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1) 上述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为暂估总价，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方依据发承包双方约定《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进度款拨款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竣工图其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发包人，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与结算价有冲突之处，承包方与审计达成共同确认结论为准，调整工程结算价。

(2) 关于报送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必须于项目正式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若工程开工后才报送施工图及预算，后续所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投资均由你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且必须赔偿建设单位总投资的10%经济损失；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控制成本，双方本着友好解决问题的态度，你公司所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务必按实际报价，若最终因你公司报价不实，将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一是在送审金额浮动10%以内给予书面警告；二是关于超出送审金额10%以外，按审减金额的20%进行罚款。

例：上报的送审金额为3000万元，①最终审定金额为2700万元，将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②最终审定金额为2500万元，则罚款金额为 $[(3000-2500)-3000*10%]*20%=40$ 万元。

#### 4. 其他费:

其他费用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增加或变更后工程造价, 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费用。其他费用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五、建筑原材料采购

1. 本合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全部费用(包括运输、检验、试验、卸车、保管、税费等)已含在对应合同价格内。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验认, 确认符合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后, 由发包人签发《建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现场,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并承担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 3. 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单价: 依据项目实施过程开工当月(以签订合同当月为准), 以材价以《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计取, 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其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 因人工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现行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本工程

以签订合同当月《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 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 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2)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3)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范、指标

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试验或虽检验试验但被认定不合格、或经检验试验并被判定但属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发包人同意。

2. 由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设计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减少的相应扣除，工期相应顺延。

### 5. 变更、签证的结算方式

(1) 原则上发、承包双方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商谈确定签证价款；特急签证也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书面确定计价方式，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谈定价格定价款；承包人提交的签证预算书应与事先商谈的价格一致，如果预算书价格高于事先商谈的价格，应按事先商谈的价格为准。

(2)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对于其他签证，监理人员与发包人代表必须在收到签证单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回复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签证工作内容。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组织编制变更预算，最迟在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监理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变更预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变更预算，则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费用计算；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项预算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审定。

(4) 变更、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条款和施工图预算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其套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都要与主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当没有合适的定额时，双方可以参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 七、现场移交标准：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已具备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承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地上通讯线路、电力线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被破坏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有误，则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 八、双方现场代表人

1. 发包人授权周红星、金永庆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期间质量验收及签证等其他事宜，同时，发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委派甘明志为本项目经理；童莉为设计负责人；李德胜施工技

术负责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设计、技术等问题，同时，承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发包人。

#### 九、合同工期

1.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期间如因不定因素[如超过正常的报规报建时间，或发包人未及时拆除地上附着物达到开工条件等（本项目已达到实施条件，已无地上附着物）]延误工期或非总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设计周期：总工期 5 日历天。

#### 十、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至签章页)

[本页为《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5221529208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凤庆县滇红路中段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

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675900

邮政编码：518172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凤庆县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120883790020000000527

账号：2000002504232

##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期履约能力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施工情况：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装备能力：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事项：				

业主单位：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18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验收-16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4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的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全部整改完毕验收的质量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已通过验收,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筑业软件 485355050495053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5355505049505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表C5-7		资料号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凤庆县县城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地点	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核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城市规划、城建档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初验所提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初验的质量问题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		/	
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验收方案已通过，验收组已成立	
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各项专业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初验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验收资料核查齐全，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建立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 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合同编号：QG20241326

（由发包人编填）

专项设计名称：光彩照明设计

发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相关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4年08月28日



中建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发包人与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工程”）签订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发包人拟将本项目光彩照明专项设计分包给设计人承接。

**3. 设计人表示知晓并同意：发包人已告知设计人本项目相关情况、主合同相关约定、业主要求等与本次专项设计分包相关的信息，愿意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与本分包合同约定、业主以及发包人要求等开展本次专项设计工作。**

**4. 设计人知晓并同意：设计人工作不但要对发包人负责，亦要对业主负责，愿意承担履行本合同时因自身原因给发包人或者业主造成的损失。**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光彩照明】专项设计工作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专项设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与本合同设计工作、设计成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监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技术规范、技术准则等。

1.2 业主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文件。

1.3 与本合同相关的业主设计任务、工作指令。

1.4 政府部门、工程使用单位、第三方审查审核单位等工程相关方与本合同相关的批准文件、要求、指令、意见等（若适用）。

## 第二条 工作内容、阶段与设计费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m <sup>2</sup> )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单价 (元/m <sup>2</sup> )	设计费 (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万兴科技全球运营中心总部项目建设工程光彩照明设计	50000	√	√	√	5.8	29.00
总计		50000	√	√	√	5.8	29.00
说明		/					

##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纸	1	设计开始前	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图纸	1	设计开始前	
	施工图设计图纸	1	设计开始前	

说明：

(1) 发包人早于约定日期提供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提前相应天数提交相应设计成果。

(2) 发包人晚于约定日期提供的，按本合同 6.1.1 条约定处理，但无论何种原因、何种情形，发包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亦放弃因此向发包人或者业主张任何费用、补偿、索赔的权利。

##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与要求

### 4.1 工作成果清单与进度

序号	工作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文件格式、软件版本等其他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纸或文本	13	双方协商确定	/

2	初步设计图纸	13	双方协商确定	/
3	施工图设计图纸	13	双方协商确定	/

#### 4.2 工作成果要求

4.2.1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 4.1 款约定的成果类别、份数、日期和格式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满足业主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及本合同之目的。

设计成果应由设计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图章）后提交，按规定应加盖设计人员执业印章的，必须加盖执业印章，且签字、盖章人员需与本合同约定人员一致。设计成果为设计图纸的，除提交已签字、盖章纸质版成果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可编辑的 DWG 文件。

4.2.2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交与工作成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书、技术指标说明、模型、效果图等），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提供，不得拒绝。

4.2.3 设计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产品：

- (1) 违反国家、行业、地方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
- (2)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低于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 (3) 不满足业主与发包人工作要求。
- (4) 不满足第三方批准文件、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

#### 4.3 工作要求

4.3.1 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工作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提交符合 4.2 条要求的工作成果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发包人指定的电子版格式。

4.3.2 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工作成果提交业主或者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审查，向设计人反馈审查意见，并以业主或第三方审查意见作为发包人对设计人工作成果的确认依据。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反馈的意见和要求（包括时间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设计人对发包人反馈的意见和要求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发包人反馈意见和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逾期视为设计人无异议。

4.3.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意见（包括发包人反馈的业主或第三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等（若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4 设计人所有工作成果均应由正版软件制作，若因使用未合法授权软件导致的法律纠纷及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3.5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设计人将其在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成果、过程性工作成果）报送发包人，设计人应在接到指令的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成果电子版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报送书面形式和/或当面汇报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

4.3.6 所有纸质版工作成果由设计人负责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40 楼，电子版设计成果统一提交至发包人邮箱：466653785@qq.com。

## 第五条 设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格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本合同设计费采取总价包干模式，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贰拾玖万元（大写）人民币（¥290000.00），其中税率【6】%，税金为【16415.09】元。除国家税率调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设计费时不作任何调整。

（2）本合同设计费采取固定单价模式，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其中税率【    】%，税金为【    】元，合同最终结算价格计算方式为：    。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1	支付至设计费的10%	设计费 *0.10	合同签署；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2	支付至设计费的30%	设计费 *0.20	方案设计文件经甲方认可，并取得甲方确认函书面确认；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3	支付至设计费的50%	设计费 *0.20	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函书面确认；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4	支付至设计费的80%	设计费 *0.30	全部施工图纸通过审查，并经甲方确认函书面确认；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5	支付余额	设计费 *0.20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函书面确认； 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5.3**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软件使用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住宿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管理费、办公通讯费、顾问费、利润、后期服务费、配合费、返工费（含设计修改变更费）、因防控化解相关风险产生的费用与成本、交付成果产生的费用、税费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费构成不做任何调整。

**5.4** 设计人应于达到 5.2 条约约定的每次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送达请款资料（请款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已达到本合同相应付款条件且设计人提供的请款资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将于审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发包人认为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或设计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反馈，需要设计人完善请款资料的，设计人应于收到发包人完善资料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请款资料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5** 每次付费前需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与工作成果相关的资料及文件）达到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且设计人应提供有效、足额、合法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停、顺延付款。设计人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6**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银行现金转账支付，交易账户以本合同签章处设计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为准，设计人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5.7 如设计人提交的请款材料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设计人应首先进行催告，催告期为 3 个月，催告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催告期满发包人仍未支付，则自催告期满次日起发包人需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催告期满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的，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以下任一人员提供拖欠线索，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将及时予以协调解决；设计人若计划向司法机构或者第三方寻求解决拖欠支付问题，应当先行向发包人提供拖欠线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履约信用进行负面评价，直至纳入发包人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1) 发包人本项目拖欠线索接收人：姓名：梁艳山，电话：15818600831。

(2) 发包人统一拖欠线索接收人：姓名：黎明钦，邮箱：1076388545@qq.com。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6.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6.1.1 发包人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期限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的，则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人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亦可另行协商并重新确定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

6.1.2 设计人应当自行收集与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相关的任何规范、技术标准等资料文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3 业主或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做重大返工时，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4 除本合同第 6.1.3 条约定的情形外，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设计规范变更、地质条件变化、行政审批变化、政府审计要求等）导致的设计人工作返工，其返工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6.1.5 因业主要求或工程建设进度需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与文件时，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完成时间要求，且本合同价款不因此进行增加调整。

6.1.6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的服务范围、设计内容或设计工作量增加，

发包人均不承担设计人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与成本，设计人亦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或者主张权利。如因设计人过错、过失给发包人、业主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7**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人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设计人应予遵从。发包人对设计人工作享有监督权、建议权和审查权，有权随时对设计人工作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完成设计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与工作指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要求与指令之日起3日内，以正式书面函件方式（由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设计人单位公章）送达发包人，逾期视为设计人无异议。

**6.1.8** 发包人有权根据业主要求或者本项目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单位或人员参与本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协同、验算、审查工作成果等），设计人应当无条件积极配合，设计人因配合而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9** 发包人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使用设计人工作成果。设计人在不损害发包人利益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使用自身工作成果，但仅限于非商业性使用。

**6.1.10**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业主取消全部或部分建设内容，导致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设计内容取消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终止相应设计工作，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相应调减，设计人有权收取已完成且经发包人、业主审核通过的部分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但无权据此主张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

**6.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为设计人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相关差旅、交通、住宿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6.2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业主、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设计要求

和有关文件，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需要发包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设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and 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询问，否则视为设计人对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其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 and 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为【 / 】年，无标准的其使用年限为实现设计功能目的的合理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业主及施工单位进行相关设计交底工作；负责处理与本合同约定的专项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技术讨论、设计审查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审查结论等对自身工作成果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负责按照业主或发包人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协作义务和后期现场服务。

**6.2.5** 设计人保证将根据任务书的规定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条件支持，严格保证设计质量及设计进度，使项目各阶段设计在外观、功能、品质等方面达到发包人、业主、工程监管部门、工程主管部门等单位与政府部门的要求。设计人及其设计人员均持有履行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所需的职业执照、许可、证书以及注册等资质文件。设计人不得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6.2.6** 由设计人自身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与补充，不论改动程度大小，均应事先告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由此增加的设计人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均不再另行增加设计人的设计费用，并且该等修改与补充不应影响任务书规定的设计进度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否则，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防疫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发包人发布的管理要求等做好安全、环保、防疫工作。

**6.2.8** 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处理项目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沟通对接工作（包括与业主及各协作方的沟通对接）。设计人按照工作进程或任务书要求参加各阶段的汇报会议，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电子版图纸文档、效果图及工作模型。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在接到发包人 or 业主通知后，委派专业设计人员出

席项目相关工作会议，不得拒绝配合或无故拖延。

6.2.9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在接到发包人或业主通知后，委派专业设计人员出席项目相关工作会议，不得拒绝配合或无故拖延。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业主处罚，除相应的经济处罚由设计人承担外，设计人还应当 toward 发包人额外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6.2.10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涉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2.1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任务全部或部分再进行分包或转包。

6.2.12 如果发包人根据项目计划、报批审查、开发情况或为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而认为有必要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恢复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的通知后 7 日内继续进行相关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向发包人就中止及恢复工作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6.2.13 如业主要求对项目进行造价限额设计的，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造价限额指标进行设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设计内容超过限额指标的，设计人需无偿优化设计直至满足限额指标为止，设计人拖延优化工作或者经优化仍然不能满足限额指标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实施优化工作，相关优化工作的费用从设计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保留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失效而改变。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利用。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设计人纳入发包人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就实际损失向设计人索赔。

7.2 设计人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

合法权益，否则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一切损失。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转让或许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设计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以及相关资料和文件（含过程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7.4** 设计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与责任。设计人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发包人 or 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发包人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设计人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或提供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投资估算等技术经济资料、其他项目相关资料或者上述保密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无论何种原因、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面解除通知自送达设计人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解除后，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包括定金、预付款等）；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由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结算设计费不超过业主与发包人就对应设计工作所认可的金额。

**8.3**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设计人不但无权主张本合同项下设计费，还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非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设计文件不被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者本工程停建、缓建、改建、变更建设单位，发包人因此而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阶段设计尚未完成的，停止设计工作，该阶段设计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8.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本合同第 5.7 条约定处理。

**8.6**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拒绝修改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改,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次,累计出现3次(含本数)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及业主追责情况向发包人支付全部赔偿金,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7**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20%的违约金。

**8.8** 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包括另行委托第三人设计额外支出的费用、导致发包人履约迟延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8.9**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包括另行委托第三人设计额外支出的费用、导致发包人履约迟延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8.10** 若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能达到合同前列条款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督促履行合同义务的催告函。若设计人收到催告函,仍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包括另行委托第三人设计额外支出的费用、导致发包人履约迟延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8.11**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第6.2.4款约定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业主和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12** 发包人签收或确认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不能免除设计人对其设计成果应承担的任何责任,设计人仍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中的过错或疏忽、直接或间接引发的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损害、合理费用和支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鉴定费及其他开支等。

**8.13** 对于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人的任何一笔应付款（不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9.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实际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份数的，另外收取工本费。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通知都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发包人的联系方式为：收信人 梁艳山，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莲花路 2005 号文博大厦 40 层，手机 15818600831，电子邮件 466653785@qq.com。

设计人的联系方式为：收信人 郑建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B 座 1401，手机 18926043815，电子邮件 295501236@qq.com。

各方改变联系方式均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无法送达或拒收皆视为通知已送达。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义务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权利方，双方协商解决。

**9.6** 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损失。

**9.7**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9.8** 本合同在成都市签订。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

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本合同若有手写、涂改之处，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生效，否则无效。

9.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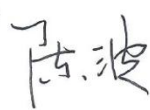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

邮政编码:

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B 座

电 话:

1401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0755-89336366

银行帐号:

传 真: 0755-8933616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股份有限  
公司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 443066728013005738820

日 期: 2024年08月28日

日 期:

附件：设计人员名单

## 附件 1: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设计总 负责人	童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1500101002371 号	机电
设计师	曹艳华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303006118418	照明设计
设计师	李德胜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粤高证字第 1500101002342 号	电气
设计师	钟振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9696	照明设计
设计师	王淑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4200	照明电气

## 6、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王淑华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施工负责人	肖栋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3	设计负责人	童莉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4	技术负责人	刘铭杰	照明电气	照明电气工程师	职称证	
5	质量负责人	严胜文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6	安全负责人	邓学英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7	安全员	曾德凡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8	质量员	张月霞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9	劳资专管员	曹艳华	设备安装	照明设计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10	施工员	彭康健	土建	/	岗位证书	
11	材料员	王立奎	设备安装	/	岗位证书	
12	造价师	李德胜	安装	电气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3	设计师	邱梁峰	照明设计	照明设计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14	设计师	代文	照明电气	照明电气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项目总负责人王淑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5日  
- 2026年07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淑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3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328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7-15至2028-07-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4472

姓名:王淑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3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9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淑华  
身份证号：430224197503110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2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o. W00000131

学生王淑华, 性别男, 1975年  
3月11日生, 于1998年9月至  
2002年7月在本校网络学院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专业网络教育四年制本科  
学习,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准予毕业。

校长:

王树敏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72002050005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淑华

社保电脑号：633158421

身份证号码：430224197503110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3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2.0
2026	04	6002345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480.0	6240.0	6240.0		1312.64	437.59			437.59		702.0	624.0	624.0		156.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eb2b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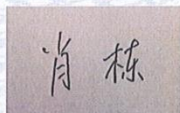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栋  
签名日期: 202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8026

姓名: 肖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2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23日 至 2027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栋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8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06-长期

姓名 肖 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  
路阳光天健城1栋D座1912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1197712271034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4812

学生肖栋

性别男

一九七七年二月 日生, 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电器)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朱广傑

校名: 上海铁道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B990020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童莉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电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电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002371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年 三月 十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童莉 性别 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705711608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铭杰

身份证号：441821199009213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铭杰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秦皇岛分校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丁烈云

证书编号： 101451201305006774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质量负责人严胜文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8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严胜文

身份证号：43112619931104261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负责人邓学英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6)0000127

姓名:邓学英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02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8日至2027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1280

姓名:曾德凡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4日至2028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德凡

社保电脑号：617240509

身份证号码：430525199106124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400.0	5200.0	2600.0		1312.64	437.59			437.59		585.0	520.0	520.0	420.0	130.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cd62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员张月霞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8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月霞

身份证号：44030719840819142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2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曹艳华

身份证号：23112119870613238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曹艳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6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  
道办富安街100号熙璟城豪  
苑1栋5号楼A座3C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1121198706132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7-2037.06.17



施工员彭康健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67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彭康健

身份证号：441523199208197574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王立奎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87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立奎

身份证号：43232119690816677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6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德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01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400000879  
有效期: 2024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德胜

签名日期:

2026.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李德胜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械电气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50010100234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姓名 李德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3号阅景花园2栋一单元3407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612012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09-长期

179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德胜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生，于  
二〇二五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15519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O. 20250757950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梁峰

身份证号：4409821981062159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邱梁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6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  
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  
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106215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8-2039.05.18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代文

身份证号：4208811993051425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787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姓名 代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5月14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杨园南路28号1栋1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9305142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6.24-2039.06.2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文

社保电脑号：643563294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305142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34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345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400.0	5200.0	2600.0		1312.64	437.59			437.59		585.0	520.0	520.0	420.0	130.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6fab69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34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7、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

### 参与过“百千万工程”意愿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招标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福田区关于推进“百千万工程”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城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我单位郑重提交本意愿书，明确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坚定意愿与具体承诺。

我单位作为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始终高度关注广东省及福田区“百千万工程”的推进情况，深刻认识到“百千万工程”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也深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投入、技术支撑、人才保障等方面的责任与使命。为助力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建筑业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落地一批触手可及的民心工程，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为确保上述承诺落地生根，我单位将主动对接福田区“百千万工程”相关工作部署，结合自身业务优势，重点聚焦农房建设、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民生工程等领域，合理调配资金、技术、人才等核心资源，组建专业工作团队，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每一项落地工程都经得起检验、得到群众认可。

我单位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主动参与“百千万工程”帮扶对接工作，创新帮扶模式、提升帮扶实效，全力打造建企帮扶创先样板，为福田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推进贡献企业力量，助力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的目标。

本意愿书自加盖我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我单位将严格恪守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E1529011301000281001001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按照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4年12月24日在广东中正国际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定标，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的有关内容：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9580 m<sup>2</sup>，其中，市政道路面积6460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7880 m<sup>2</sup>，场地面积15240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335m、桥头路段约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3、项目的结算办法：按招标文件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4、工程造价：67893251.59元。

6、中标价：67350103.95元。

7、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淑华；证书编号：粤1442015201633286；

技术负责人：肖栋；

施工员：宋达旺、彭康健、叶佐樯；

质量检查员：罗丹、杨哲然；

安全员：黄奇积、师林林。

8、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9、项目工期：150日历天。

10、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投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招标人：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招标代理：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2024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惠州市惠阳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坝尾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441303-04-01-19389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9580 m<sup>2</sup>，其中，市政道路面积 6460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7880 m<sup>2</sup>，场地面积 15240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旧村路段更新、文创街区营造、桥头路段提升、网红景点打造、灯光亮化建设、回租物业运营、地方特产元素打造等，其中改造长度：旧村路约 335m、桥头路段约 100m、文创街区路段约 310m。（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改造工程、园建改造工程、灯光工程、变压器迁改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或其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叁拾伍万零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 67350103.95 元）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零捌拾陆元壹角玖分（61789086.19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款 5561017.76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整（¥ 2343775.80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贰角柒分（¥ 10836552.27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 1961843.48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淑华 联系电话：0755-8933636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合法代表签署、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灯光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双能低碳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概况

单位工程名称		惠阳区“百千万工程”淡水老城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坝尾街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583122.16 元
类 型	街区改造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合同及施工图纸的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p>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基本完整，符合要求。</p> <p>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p> <p>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4、本工程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p> <p>5、本工程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p>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验收小组成员 签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国娟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07.11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2647 有效期至 2024.09.17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